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黃啓峰

被告 周世國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